

「變更桃園市國土計畫—新屋區及觀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」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宣傳單

親愛的桃園市民：

依據全國國土計畫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，並依內政部規劃，為避免影響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期程，採變更縣市國土計畫方式補充納入。本市國土計畫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，計畫內建議新屋區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；另考量觀音區與新屋區同屬本市國土計畫中定位之鄉村發展生活圈，發展脈絡及地方發展特性密不可分，爰本府推動辦理「變更桃園市國土計畫—新屋區及觀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」案內容。

本府業已完成「變更桃園市國土計畫—新屋區及觀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」計畫內容，並自111年6月10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天，本案計畫書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新屋區及觀音區等2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）及桃園市國土計畫資訊網（<https://spatialplan.tycg.gov.tw/>）下載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「變更桃園市國土計畫—新屋區及觀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」之內容，將分別於本市新屋區及觀音區舉辦2場公聽會（時間與地點詳後附表），敬請踴躍參加。參加公聽會者，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：

1. 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者、14天內有出國史者，禁止入場。
2.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，並全程配戴口罩。
3. 其他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「變更桃園市國土計畫—新屋區及觀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」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公聽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各相關區公所提出（陳情意見表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國土計畫科或各相關區公所索取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及桃園市國土計畫資訊網下載）。如有任何疑義，歡迎電洽：

本府都市發展局國土計畫科 03-3322101#5831 張敏智

民國111年6月
桃園市政府印製

場次	行政區	公聽會時間	公聽會地點
1	新屋區	111 年 6 月 28 日(二) 上午 10 時	新屋區婦幼館 4 樓禮堂 (新屋區中山路 370 號)
2	觀音區	111 年 7 月 1 日(五) 上午 10 時	觀音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(桃園市觀音區觀音里 19 鄰觀新路 56 號)



桃園市政府
都市發展局
網站

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



桃園國土
資訊站

<https://spatialplan.tycg.gov.tw/>



桃園市
國土功能分區圖
公展查詢系統

<https://urbandatasrv.tycg.gov.tw/TyNLUP/Map>